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

(2026 年 8 月 24 日 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固定资产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，提升投资效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《天津市国资监管负面清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投资，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、募集资金等开展的资本性投资行为，主要包括基本建设、更新（技术）改造、不动产购置、大型设备购置、配套设施建设等。

第四条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，确保投资行为合法合规、科学审慎、风险可控、效益优先。

（一）合法合规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规则，所有项目必须完整履行立项、可研、核准/备案、招投标、审批、信息披露等法定及内部程序。

（二）战略聚焦原则。投资活动紧密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，坚守主业定位，优先投向产能升级、技术改造、智能制造、绿色低碳、数字化转型及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严禁偏离主业盲目投资。

（三）风险匹配原则。投资规模、建设节奏须与公司资产规模、偿债能力、现金流、筹资能力及管理水平相适配，全面识别并防控政策、市场、工程、资金、安全环保、技术迭代等各类风险。

（四）效益优先原则。兼顾战略价值与经济效益，坚持精益投入、价值投资，持续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水平。

（五）公开透明原则。投资全流程资料完整归档、全程留痕可追溯，自觉接受监管机构、股东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领导、战略投资部、财务、审计、法律、技术、运营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投资评审小组负责项目前期研判、可行性研究评审、概算审核、重大项目风险复核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投资部是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归口部门，负责投资管理总体协同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，从投资方向、投资规模、投资能力等方面，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审核。

（二）牵头组织开展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内部论证分析、可行性报告研究，必要时聘请专家开展评估论证。

（三）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、年度投资调整方案，按要求报送上级单位备案/核准。

（四）完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定期向上级单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报告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、审计、法律、技术、运营等有关职能部门，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评估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审计、安全生产及法律事务等相关内容进行平行审核，必要时聘请外部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咨询意见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

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。因经营发展需求，确需新增计划外项目、调整投资规模的，须履行内部专项决策程序后，及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。

第九条 项目审批前须明确投资项目责任人。项目立项后须编制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全面阐述项目必要性、技术工艺方案、市场前景、财务测算、资金筹措、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回收期、安全环保合规、各类风险识别等内容，必要时制定项目中止、终止、退出预案。情况复杂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独立可研或评审意见。

第十条 建设类项目开工前，项目单位须依法完成政府立项备案、环评、节能审查、用地规划、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水土保持、消防设计审查等法定审批手续，项目建设资本金落实；手续不全、资金未到位严禁开工建设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单位按月报送进度、资金使用、风险变化情况。当外部政策、市场环境、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、风险超出可控范围时，项目单位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原决策机构，经审议后

启动中止、终止或退出程序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严格按照批复、工程进度、合同约定拨付资金，建立项目资金台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设计标准、设备规格、建设规模；确因客观不可抗力、政策调整等需变更工程、调增概算的，须编制工程变更方案、概算调整测算报告，按原项目审批层级重新履行内部决策。

第十四条 所有工程施工、设备采购、监理、第三方咨询服务等，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公司《招标管理制度》，达到法定招标规模必须公开招标；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干预评标流程、指定供应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，项目单位及时组织分部分项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，同步开展工程结算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。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入账、建立资产实物台账，做到账实、账账、账卡完全相符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建立独立投资档案，完整归集项目建议书、可研、审批文件、国资备案材料、招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变更资料、验收报告、决算审计、后评价报告等全部资料，档案留存备查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长效机制。项目竣工投运满一年后二年内，必须开展后评价工作，重点评价决策合规性、建设进度、投资效益、风险管控、运营效果等内容。

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分级决策

第十八条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须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，实行分级审议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按以下权限分级审批：

（一）单项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下项目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；

（二）单项投资金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项目，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；

（三）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项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权限的项目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实行统一管控、分级审批，具体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单项投资金额 100 万元以下项目，由子公司决策，并向公司战略投资部备案；

（二）单项投资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项目，子公司完成内部决策后，上报公司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；

（三）单项投资金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未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项目，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；

（四）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项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权限的项目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重大投资项目、特别监管类项目，取得上级单位批复后方可开工。

单项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 亿元以下上级单位关注的非重大投资项目，需履行上级单位事前备案程序。

第二十二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二十三条 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结合项目金额、交易类型、影响范围、投资情况等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临时公告、定期报告披露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，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；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，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第五章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体系，覆盖立项、可研、建设、竣工、运营、后评价全环节，同步配套廉洁风险防控机制。

（一）事前风险评估：全面识别政策、产业、市场、财务、资金、法律、工程、安全环保、廉洁、技术迭代风险；单项 1000 万元及以上、复杂新建项目单独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，制定分级应急处置、止损预案。

（二）事中动态监控：按月开展项目风险排查，公司跟踪资金、进度、概算执行；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第一时间上报决策机构，同步启动风险处置。

（三）事后复盘整改：结合项目后评价全面复盘投资全流程风险管控漏洞，已发生投资损失、违规事项立即落实整改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规定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，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；
- （二）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，严重偏离实际；
- （三）授意、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；
- （四）决策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，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；
- （五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；
- （六）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，干预、规避或操纵招标；
- （七）擅自变更工程设计、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；
- （八）项目管理混乱，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或烂尾、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；
- （九）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；
- （十）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投资项目；
- （十一）未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，在后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，或经后评价发现项目存在违规问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